

上海市世外小学

章程



上海市世外小学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的名称是上海市世外小学。

第二条 本校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校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校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校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学校建立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监督的制度，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

第四条 本校的宗旨：

- 1.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2.办学理念：让孩子走向世界，让世界走进学校。
- 3.办学目标：令人尊敬的高生长性的学园。

令人尊敬：学校以专业的态度和积极的行动，构建教学体系，追求精益求精的教育品质，获得尊敬。

生长：“生长”代表着一种生机勃勃的活的状态，从学校层面讲，寓意世外小学正向一些新的、令人激动的方向发展，永远创新和引领。从学生层面讲，“教育即生长”，寓意学生在世外有无限的多样发展的可能。

学园：“学园”寓意和谐的校园氛围、融洽的师生关系、充满魅力和欢乐的综合性课程。学校将着眼于学生生长的生态环境，让学校成为孩子们每天向往的地方。

4.培养目标：WFLDREAM

学校的培养目标可以用 WFLDREAM（世外梦想）来概括，其中 WFL 具有 Wider(更宽广)、Further(更深远)、Longer(更长久)的涵义，象征了世外人的一种状态，永远在成长为更好的自己。DREAM 具有 Duty、Digit、Risk、Rule、Elite、Expression、Empathy、Action、Mind 的涵义，象征了学校希望通过教育赋予学生受益一生的品质。WFLDREAM 是学生与教师共同成长，彼此统一的目标，不但用来诠释学生的培养，同样指引着教师，以此奠定校园文化的基础。

Duty—成才先为人责任心、**Digit**—御虚游无穷数字公民；

Risk—敢为天下先冒险精神、**Rule**—行事知方圆规则意识；

Elite—卓越而不怠精英意识、**Expression**—星斗焕文章表达能力、**Empathy**—知人而有容同理心；

Action—谋定而先动实践能力；

Mind—审思而明辨创新能力。

本校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信守职业道德，提供诚信服务。

第五条 本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校的地址是：浦北路 380 号校区，占地面积为 12050 平方米，桂林西街 101 弄 56 号校区，占地面积为 10665 平方米。

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

第七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市世外小学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徐汇区教育工作党委。

第八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

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一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三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

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支部委员会，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十六条 本校的举办者：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本校的开办资金：贰佰万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举办者：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200万元。

第十九条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回出资；

（二）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

本章程修改需遵循学校办学历史，经过举办者核准后进行，并经举办者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校的业务范围：全日制小学学历教育。学校面向徐汇区招生，招生对象为符合招生规定的适龄儿童，招生规模以徐汇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核准的业务范围主要在上海市徐汇区开展活动。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校按照公平、公正、民主的原則，制定議事程序和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理事會，其成員為 9 人。理事會成員包含學校舉辦者或者其代表、校長、學校黨組織負責人、審批機關委派的代表、教職工代表，也包含經舉辦者推薦的社會知名人士或教育專家。

理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理事會設理事長 1 名；副理事長 2 名。

第二十四條 理事的資格：

- （一）堅持黨的路線、方針、政策；
- （二）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三）在本校業務領域內有較大的影響和較高的聲譽；
- （四）有積極參與本校工作的意願，確保充足的工作時間；
- （五）認同本校的宗旨、發展方向、機構文化，有公益精神；
- （六）誠實守信、樂於奉獻、竭誠盡責。

理事會成員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學經驗的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不得兼任學校監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的產生和罷免：

- （一）第一屆理事會成員由舉辦者提名並協商確定；
- （二）理事會換屆改選時，由舉辦者推選，本屆理事會討論產生新一屆理事；
- （三）罷免、增補理事由理事會表決通過；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是本校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修改学校理事会章程；

(二) 聘任和解聘校长、副校长以及校级干部；副校长由校长提名，理事会讨论决定。

(三) 审定发展规划，审定招生方案，并检查其执行情况；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四) 讨论决定学校财务负责人人选；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批准学校品牌的输出以及技术输出；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如理事长不能或不召集会议的，应指定或委托其他成员为召集人。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理事会形成的决议应由到会理事签名，每次要形成会议记录。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本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 （一）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方案；
- （三）变更开办资金；
- （四）审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相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提请聘任或解聘校长、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讨论决定；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本校行政负责人是校长，为专职。校长（副校长）人选由理事会讨论决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对其任职条件审查通过后由理事会聘任。

第三十二条 校长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 (二) 制定并负责实施学校章程及制度；
- (三) 校长执行理事长授权的相应事项；
- (四) 制定并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并执行预算；
- (五)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行政副职，由理事会决定；
- (七)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八)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九) 执行学校理事会其他授权；
- (十)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担任本机构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校长（行政负责人），除应具备本章程规定的资质外，还需具备如下资质：

- (一)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 信用状况良好；
- (三) 无故意犯罪记录或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 (四) 担任校长（行政负责人）的，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组织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机构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校长（行政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校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三十五条 本校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5人。

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监事在举办者、本校从业人员或教育主管部门推荐的人选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包含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组织代表）、学校教职工代表、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人员。

本校理事及其近亲属、行政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本校财务和会计资料；

（三）监督理事会、行政负责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列明的其他需要监事会履行的事项。

发现问题时，监事会有权对理事会、行政负责人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教育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办学内容招收学生、制订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制订相应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学校选用合法、合规的教材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聘请教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被聘用的专兼职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并制订相应的教师管理、考核制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和支持专职教师参加继续教育进修活动，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加强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配备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五条 本校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 利息；

(五) 社会各界的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本校的开办资金由举办者出资。根据运作和发展需要，举办者可以继续投入。

第四十七条 本校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及无形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本校的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注销时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

第四十八条 本校从事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除用于合理的工资薪金、福利支出和与本校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第四十九条 本校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五十条 本校接受捐赠时如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在本校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校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五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校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校将及时如实答复。

第五十二条 本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受学校理事会和监事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本校执行国家规定的《民办学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本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校在年度检查、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杜绝乱收费和超标准收费。

第七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五十六条 未与本校建立劳动关系的理事和监事不得从本校获取薪酬。

第五十七条 本校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及激励政策，由理事会决定，不变相分配本校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 本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五十九条 本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十条 本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本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九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未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三条 本校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织人员一般应由本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

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织应提交清算报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五条 清算工作的顺序：

- （一）退还应退的服务性收费；
- （二）支付本校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 （三）偿还本校债务；
- （四）开展终结审计；
- （五）处理剩余财产；
- （六）撰写清算报告。

第六十六条 本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如遇民事诉讼的，由清算组代表本校参与民事诉讼。

第六十七条 剩余财产的处理：

- （一）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
- （二）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
- （三）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本校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八条 本校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九条 本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2023年5月18日第七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准。

【与会理事签名】

